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2年度上字第499號

上 訴 人 林黃秀春（即林滿隆之承受訴訟人）

林建成（即林滿隆之承受訴訟人）

林建利（即林滿隆之承受訴訟人）

林建亨（即林滿隆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怡慧

訴訟代理人 徐菩宏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0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由蔡碧珍變更為李怡慧，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滿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上訴人以其漏報出售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生公司）股份之財產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3,237,500元及利息所得273,801元（原判決誤載為237,801元），歸併核定林滿隆106年度綜合所得總額3,742,251元，補徵應納稅額

664,486元（下稱原處分1），並依行為時（下同）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按所漏稅額619,997元處以0.5倍之罰鍰309,998元（下稱原處分2）。又林滿隆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里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里樂公司）其他所得0元，被上訴人審認係其出售新生公司股份之所得，乃轉正並核定為財產交易所得945,000元，歸課核定林滿隆108年度綜合所得總額1,494,474元，補徵應納稅額69,751元（下稱原處分3，與原處1、2合稱原處分）。林滿隆不服，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追減1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2,816元，其餘復查駁回。林滿隆仍不服，於訴願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除追減部分外均撤銷。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0年度訴字第130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復查決定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原處分均撤銷，或發回原審。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一）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8日簽訂合併契約書，以現金吸收合併的方式協議合併，由里樂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生公司為消滅公司，且擬定里樂公司以每股2,600元為合併對價，承購新生公司普通股股份。林滿隆及訴外人黃耿芳、林建成、林建亨、林緯峻、黃雁琪、黃蔡月蟾、莊坤燦、黃雁琳等9名股東（下稱林滿隆及其他異議人）就該每股收買價格2,600元的決議提出異議，並於104年4月22日以新生公司為相對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裁定以公平價格收買股份，因新生公司已於104年6月1日登記解散，遂改由里樂公司為相對人，經新竹地院105年7月20日以104年度司字第8號民事裁定里樂公司收買上訴人及其他異議人所持有新生公司股份之價格應為每股3,356元。

01 里樂公司、上訴人及其他異議人分別提起抗告，最後經新竹
02 地院108年3月11日106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高
03 等法院108年7月29日108年度非抗字第45號民事裁定（與新
04 竹地院104年度司字第8號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民事裁定）駁
05 回兩造之抗告及再抗告而告確定。

06 (二)林滿隆為新生公司原始股東，於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合併基
07 準日持有該公司面額10元之股份1,250股，每股成本為10
08 元，成本為12,500元（1,250股×10元）。林滿隆於106年7月
09 20日領取里樂公司提存之3,523,801元〔價款3,250,000元
10 （即1,250股×2,600元）＋利息273,801元〕，再於108年8月
11 27日里樂公司匯款予林滿隆1,102,167元〔差額價款945,000
12 元〔即1,250股×（3,356元－2,600元）〕＋利息205,052元
13 －106年度利息扣繳稅款27,380元－108年度利息扣繳稅款2
14 0,505元〕。被上訴人於復查階段重行計算林滿隆106、108
15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分別為3,240,316元〔3,250,000元－（1
16 2,500元×2,600元÷3,356元）〕、942,184元〔945,000元－
17 （12,500元×756元÷3,356元）〕，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
18 禁止原則，維持原核定106年度財產交易所得3,237,500元，
19 並追減1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2,816元。

20 (三)新生公司於101年間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普通股股票
21 簽證，股票股數為10萬股，面額為50元；102年10月8日經股
22 東會決議修正章程並變更每股面額，發行金額修正為10元，
23 總發行股票股數修正為50萬股，並經經濟部102年10月22日
24 經授中字第10233976930號函核准，新生公司雖未辦理新股
25 票簽證作業，並收回舊股票，但此時林滿隆持有的股份已變
26 更。新生公司於103年5月28日公告將原發行股票作廢後，即
27 未再印製股票。是以，林滿隆原持有新生公司之舊股票已因
28 股數、面額等內容與實際不符，而不足以作為交易憑證，則
29 林滿隆於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合併基準日（104年4月7日）
30 時持有新生公司股份，即不能視為與舊股票同一的有價證
31 券。

01 (四)依公司法第16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
02 票簽證規則第3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股票因增
03 加資本、減少資本、合併、分割、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
04 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簽證銀行應確
05 認舊股票已截角作廢後，始得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但依企
06 業併購法第33條第3款所定股東未提出股票者，其原持有之
07 股票失其效力之情形，得逕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第3
08 項)公司依法收回或收買股票註銷者，於辦理變更登記後，
09 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銀行申報。」是為維護交易安全，
10 避免須換發的舊股票流入市場，影響市場秩序，故要求公司
11 應將舊股票截角作廢，並由簽證銀行確認，而非以截角作
12 廢，並經簽證銀行確認，作為舊股票股權內容變更的生效要
13 件。因此，新生公司雖然沒有依該規定將舊股票收回註銷並
14 經簽證，亦不足以認為林滿隆於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合併基
15 準日時所持有的新生公司股份為有價證券，而屬證券交易。

16 (五)林滿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漏報出售新生公司股份的
17 財產交易所得，該當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的裁罰要
18 件。林滿隆未盡詳實申報義務，致漏報該等所得，核有應注
19 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自應受罰。被上訴人原核定按
20 所漏稅額619,997元處以0.5倍之罰鍰309,998元，嗣於復查
21 階段重行核算所漏稅額為620,842元，處0.5倍罰鍰310,421
22 元，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仍維持106年度原
23 處罰鍰309,998元，已考量林滿隆當年度漏報金額、情形、
24 違章情節所為適切裁罰，並未逾法定裁量範圍，亦無裁量濫
25 用或裁量怠惰情事。

26 (六)綜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合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
27 無不合，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28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
29 補充論斷於下：

30 (一)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
31 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七類：財產

01 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一、財產或
02 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
03 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
04 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同法第4條之1（104年12月2日修正公
05 布、105年1月1日施行）規定：「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
06 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
07 所得額中減除。」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
08 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
09 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
10 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停止課徵。而
11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
12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
13 稅。」僅就買賣已發行之有價證券課徵證券交易稅，足見所
14 得稅法第4條之1所稱之證券交易，亦應限於買賣已發行之有
15 價證券，始符合該條以證券交易稅取代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意
16 旨。有證券交易所得而不課徵所得稅，為有所得即應課徵所
17 得稅之例外，其目的為以稅代稅，非在實現量能課稅（司法
18 院釋字第693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又依證券交易稅條例
19 第1條第2項規定，該條第1項所謂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
20 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
21 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倘公司未發行股票，雖其股東有股權
22 轉讓行為，然依租稅法定原則，應不得類推適用證券交易稅
23 條例，主張股份出售僅課徵證券交易稅，免徵所得稅，始符
24 合量能課稅原則。且此等股份之買賣，因無與股票性質相同
25 而用以表彰公司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性質上有別於證券
26 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所定買賣有價證券，亦非所得稅法第
27 4條之1所稱證券交易所得，而應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
28 1款所規範之財產交易所得範疇。

29 (二)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
3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
31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

分之營業或財產。」第186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第18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前條之請求，應自第185條決議日起20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自第185條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104年修正前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亦著有規定。是以，股東於股東會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之特別決議前，以書面通知公司表示異議，且於股東會為反對之意思者，即得依上述規定，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三)經查，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於104年1月8日簽立合併契約，約定以「現金吸收合併」方式，里樂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生公司為消滅公司，里樂公司擬以2,600元為合併對價，承購新生公司普通股股份1股（每股面額10元）。林滿隆為新生公司股東，於合併基準日持有該公司面額10元之股份1,250股，每股成本為10元，成本為12,500元（1,250股×10元）。林滿隆主張曾於新生公司所召開104年股東臨時會議前及會議中，對上開合併案提出異議，依行為時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公司法第187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新生公司收買其持有系爭股份之當時公平價格，遞經系爭民事裁定確定，合併後存續之里樂公司應以每股3,356元價格收買林滿隆之系爭股份，林滿隆於106年7月20日領取里樂公司提存之3,523,801元〔價款3,250,000元（即1,250股×2,600元）＋利息273,801元〕；另於108年8月27日里樂公司匯款予林滿隆1,102,167元〔差額價款945,000元〔即1,250股×（3,356元－2,600元）〕＋利息205,052元－106年度利息扣繳稅款27,380元－108年度利息扣繳稅款20,505元〕

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是以，林滿隆係因不同意新生公司於104年1月27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所為與里樂公司合併之決議，請求新生公司收買系爭股份，系爭股份之轉讓，並無一併移轉表彰股東權利之股票或有價證券，即與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稱證券交易所得，顯非相當，應歸類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之財產交易所得，因而發生之所得，應於實現年度報繳所得稅。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依林滿隆實際領得里樂公司給付系爭股份收買價款之日期，於復查階段依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按上訴人收入比例認列106及108年度之成本，重行計算106及1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分別為3,240,316元、942,184元，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核定106年度財產交易所得3,237,500元予以維持，1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945,000元予以追減2,816元，於法無違而予以維持，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並無違誤。

(四)原判決援引系爭民事裁定，僅係在論明合併後存續之里樂公司經法院裁定應以每股3,356元價格收買上訴人之系爭股份，前揭裁定所引之法條係依公司法第186條、第187條及104年修正前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等規定，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民事裁定之重點在於認定系爭股份之公平價格為何，裁定內容之系爭標的雖有載為股票，亦有載為股份，裁定主文雖載為股票，而未正確區分，然不影響民事裁定主要在論明系爭股份之公平價格為何，並未論及系爭新生公司股票之存否，自難以此遽認林滿隆於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合併基準日時所出售者係新生公司之股票，而屬證券交易所得，原判決認定林滿隆轉讓之標的核屬未發行股票之新生公司股份，核屬財產交易所得，即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民事法院就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合併衍生股權收買事件中，裁定主文均一致認定本件係「股票」之收買而非「股份」之收買，原判決一方面援引卷內既存之「已認定股票存在之民事裁定」作為認定股權收購之過程，

他方面卻又認本件行為時並無股票存在，顯未依證據法則取捨證據，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自不足採。

(五)又符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所定有價證券之買賣，始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免徵所得稅，而實體有價證券須透過交付而移轉證券所表彰之權利。林滿隆出售系爭股份，既未一併移轉表彰股東權利之股票，自非屬證券交易，其因而取得之對價，即無從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免徵所得稅。原判決已論明，新生公司早在103年5月30日登報即將原發行之股票全數作廢，則里樂公司分別辦理提存清償及匯付價差而向林滿隆收買計1,250股之股份，純粹為林滿隆對新生公司的股份，尚非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的有價證券，自不能以比附援引、類推適用的方式，主張股份的出售應比照股票等有價證券的出售，免徵所得稅，而應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所規範之財產交易範疇，其有財產交易所得，自應課徵所得稅等語，核無違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詳予論駁，無判決不備理由之情事。林滿隆出售予里樂公司之系爭股份，既無實體股票轉讓，原判決認定林滿隆轉讓系爭股份，非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所稱之證券交易，核屬財產交易所得，而維持補稅處分，即無不合。原判決就「新生公司於102年10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並變更每股面額，發行金額修正為10元，總發行股票股數修正為50萬股」之論述，雖有未當，惟駁回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主張新生公司究竟是以「102年10月8日股東會決議」而廢止股票？抑或單純以「103年5月30日登報」即將有價證券之股票作廢？原審認定事實已前後矛盾外，復未依職權調查林滿隆持有新生公司股票是否已經法定程序廢止，更未於理由中說明廢止股票之法律依據，即遽為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無非係其主觀之見解及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為爭議，並無可採。

01 (六)依公司法第161條之1第1項、第161條之2第1、2項規定及第1
02 62條第1、3項等規定，可知所謂「公司股票」，與股東之股
03 份權利，尚有不同，而須經發行，至於發行方式無論是否實
04 體印製，且須分別循公司法第161條之2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
05 事業機構登錄，或依第162條第1、3項前開規定辦理銀行簽
06 證等，方可認有公司股票經發行之事實；則在未發行公司股
07 票之情形，既無公司股票之有價證券存在，縱使有用以表彰
08 公司股東權利之證書，自亦無從解為係在表彰證券交易法第
09 6條第1項規定所列載「公司股票」權利，應不屬同條第2項
10 所指「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甚明。又此類證書既非表彰有
11 價證券權利，就此所為交易即與有價證券之交易無關，當亦
12 無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2關於核課證券交易所得稅規定之
13 餘地。行為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第3條第3項規
14 定，公司依法收回或收買股票註銷者，於辦理變更登記後，
15 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機構申報。該註銷程序僅屬行政管
16 制措施，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及市場秩序，公司未收回股票
17 註銷，僅提醒以行為時同規則第4條辦理股票簽證之簽證機
18 構及有關人員，如有違法行為，應負民事、刑事責任。原判
19 決認定林滿隆轉讓系爭股份，核屬財產交易所得，並無違
20 誤。原判決雖誤引修正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第
21 3條第3項規定而為論述，理由雖有未當，惟駁回結論並無不
22 合，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主張舊股票之廢止尚須經「簽證
23 機構確認舊股票已截角作廢」後，始完成廢止股票之效力，
24 新生公司是否踐行合法之廢止程序，自屬應依職權調查之範
25 圍，原判決有應適用法律而未予適用及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
26 之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核屬主觀一己之見解，就業經
27 原判決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自無可採。

28 (七)林滿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其因所持有系
29 爭股份為里樂公司收購，所取有財產交易所得，已如前述，
30 林滿隆漏報該項財產交易所得，已合於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
31 項規定之裁罰要件。而漏稅違章之處罰係以納稅義務人違反

01 誠實義務為前提，在自動報繳之稅制下，有關納稅義務人是
02 否違反誠實義務，端視其在報繳之時點有無充分揭露，倘就
03 該稅捐客體之法律屬性有爭議（例如自認該所得為免稅所得），
04 亦須充分揭露其有所得情事，如因此未予繳納所對應
05 之稅款者，始難以漏稅違章行為視之。林滿隆辦理106年度
06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未充分揭露上述股份交易情事，復
07 未說明係因法律屬性有爭議而未繳納所對應之稅款，乃未盡
08 誠實申報義務，致短漏報系爭股份之財產交易所得，核有應
09 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屬漏稅違章行為，尚難因
10 其對於應否申報該項財產交易所得之法律見解歧異，即謂其
11 主觀上無漏報課稅所得額之過失。原判決已說明由於林滿隆
12 領受財產交易所得之數額不低，本於有所得即應申報的基本
13 原則，應無不知申報之理。林滿隆如不諳稅法規定，應可於
14 申報前向稽徵機關書面詢問確認，或逕於申報書上揭露其領
15 款事實。林滿隆未盡詳實申報義務，致漏報該等所得，核有
16 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自應受罰。從而依所得稅
17 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並參據本件應適用之稅務違章案件裁
18 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審酌林滿隆違章情節及其應受非難之
19 程度，以漏報所得非屬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
20 憑單之所得，亦非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
21 且非屬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或其他故意漏報情形，原按
22 所漏稅額619,997元處以0.5倍之罰鍰309,998元，嗣於復查
23 階段重行核算所漏稅額為620,842元，處0.5倍罰鍰310,421
24 元，惟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仍維持106年度
25 原處罰鍰309,998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維持被上
26 訴人所為裁罰處分，自無違誤。

27 (八)原判決已敘明，林滿隆所提公文封上僅有「3%、✓證券交易
28 稅、✕交易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稅（劃線刪除）」等字
29 樣，此字樣究於何時、何人所為、記載緣由為何等情，均有
30 不明，且其文義亦不明確。又依原審另案（110年度訴字第1
31 304號）傳喚被上訴人所屬公務人員劉素戎、陳穎芝、陳菡

01 蓉、李秀鎡及訴外人黃蔡月蟾到庭作證，證人劉素戎、陳穎
02 芝、陳菽蓉、李秀鎡亦均否認上開字樣是其等書寫，是尚無
03 從認林滿隆主張信封上之文字係被上訴人所屬人員所寫，及
04 其等告知系爭股份交易所得無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一節為可
05 採。至林滿隆另稱其自訴外人黃耿芳、黃蔡月蟾處聽聞就新
06 生公司股份交易所得之相關情事，主張林滿隆信賴被上訴人
07 已認定新生公司股份所得無須列入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08 之見解，其就該短漏報之發生，應欠缺故意或過失等主觀責
09 任條件云云，尚乏積極事證以實其說，且林滿隆自黃耿芳、
10 黃蔡月蟾聽聞之相關情節，實無從作為林滿隆信賴其免申報
11 本件財產交易所得的信賴基礎。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提上開
12 證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詳予論駁，核無違背證據法
13 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上訴人所指有應調查之證據
14 未予調查之違法。上訴意旨主張訴外人黃耿芳及黃蔡月蟾於
15 105年5月18日發函告知被上訴人其未取得新生公司於104年
16 以扣繳憑單申報之營利所得，已充分揭露其係遭「現金逐出
17 合併下之少數股東」之情事，異議股東等人對系爭所得之申
18 報有疑義，亦已充分揭露其係遭「現金逐出合併下之少數股
19 東」之情事，並無任何隱瞞，自無故意或過失不申報新生公
20 司所得，應不予處罰。林滿隆及其他異議人向法院「聲請裁
21 定股票收買價格」，法院所為相關裁定均係記載「股票」，
22 如法官都對股票或股份有所混淆，如何期待一般人民得以區
23 別二者之不同，實難認林滿隆於107年5月未申報其於106年
24 領取里樂公司之提存款所得，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25 之過失，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依被上訴人所屬人
26 員劉素戎、李秀鎡之證詞可知，被上訴人早於104年時即已
27 明確知悉有關林滿隆及其他異議人之股票遭收購而有所得之
28 事實，即林滿隆就系爭所得確實已揭露予被上訴人知悉，原
29 審遽將罰鍰處分之處罰要件事實存否不明的不利益歸於林滿
30 隆，而為林滿隆敗訴之判決，於法不合。林滿隆信賴系爭民
31 事裁定載明股票而未申報，是否能謂無期待可能性？均未見

01 原判決詳予調查論斷，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核屬
02 主觀一己之見解，就業經原判決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
03 自無可採。

04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均無可採。原判決駁回林滿隆在原
05 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
06 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08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09 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3 法官 許 瑞 助

14 法官 侯 志 融

15 法官 鍾 啟 煒

16 法官 王 俊 雄

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張 玉 純